

证券代码：000423

证券简称：东阿阿胶

公告编号：2024-26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、总裁程杰先生主持。

(六)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188人，代表股份285,849,0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926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210,82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75,025,2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7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人，代表股份76,562,21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1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,536,95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75,025,2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7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1.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824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37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824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37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.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824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37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.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824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

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37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.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85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551%；反对 16,974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382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56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044%；反对 16,974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1707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.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841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54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

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.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,517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16%；反对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,517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16%；反对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. 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6,948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79%；反对18,708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5450%；弃权19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661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3133%；反对18,708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4362%；弃权19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0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9. 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841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5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0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479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15%；反对 2,14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0%；弃权 2,225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9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34%；反对 2,14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000%；弃权 2,225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6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1.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843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56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2. 关于制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841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54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江霞、项颂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